

# 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4〕88号

## 关于同意学生陈康煜留级的通知

电物学院：

学生陈康煜申请留级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学生陈康煜编入相关年级专业继续学习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学生陈康煜留级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4年9月23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4年9月29日印发